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83號

上訴人 黃彥海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
 鄭元翔律師

上訴人 黃勝騰

被上訴人 黃彥聰

林秀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黃彥聰應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黃彥聰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01 款定有明文。上訴人黃彥海（下逕稱姓名）與原審共同原告
02 黃勝騰（下逕稱姓名，與黃彥海合稱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478條、第831條準用第8
04 28條第3項規定及繼承、共同共有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05 黃彥聰、林秀娟（下單獨逕稱姓名，合稱被上訴人）分別給
06 付金錢予訴外人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即黃彥海、黃勝騰、
07 黃彥聰3人）共同共有，黃彥聰應將坐落臺北市○○區○○
08 段○小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及其上同小
09 段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
10 號0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6年
11 9月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
12 記為程寶玉所有。原審為黃彥海部分敗訴判決，黃彥海不
13 服，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黃勝騰有合一確定
14 之必要，且自形式上觀之，黃彥海之上訴有利於黃勝騰，依
15 前開規定，上訴效力應及於黃勝騰，黃勝騰應視同上訴，並
16 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17 二、黃勝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19 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黃彥海主張：伊母親程寶玉於111年8月27日死亡，伊與黃勝
22 騰、黃彥聰為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程寶玉生前自102年12
23 月間經腦部核磁共振檢查時已有陳舊性腦中風等現象，自10
24 6年6月起即處於中度失智狀態，有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不
2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詎黃彥聰利用程寶玉生前失
26 智、無意思表示能力之狀態，無法自行處理自身財產之情
27 形，未經程寶玉同意，趁機取走程寶玉所往來金融機構存
28 摺、印章，而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日期」欄所示期間，提領
29 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支出」欄所示金額存款，提款金額合計
30 799萬0,137元，黃彥聰應對程寶玉全體繼承人負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

01 得利返還義務。又黃彥聰取走程寶玉所往來金融機構存摺、
02 印章後，於106年11月6日自程寶玉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3 第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531號帳戶）提領存款80萬元
04 後匯款予林秀娟，林秀娟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匯款金額利
05 益，致使程寶玉受有損害，構成不當得利，黃彥聰應對程寶
06 玉全體繼承人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損害賠償責
07 任，林秀娟應對程寶玉全體繼承人負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
08 當得利返還義務，該損害賠償責任、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為不
09 真正連帶債務。另黃彥聰未經程寶玉同意，逕於106年9月18
10 日自任程寶玉代理人，違反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規定，將
11 程寶玉所有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登記於其名下，更占有使
12 用系爭房地，其所為贈與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法律行為
13 均無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黃彥聰
14 應將系爭房地於106年9月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
15 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程寶玉所有，而黃彥聰無權占用系
16 爭房地受有107年1月至110年7月期間按每月4萬9,330元計算
17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207萬1,860元，黃彥聰對程寶玉
18 全體繼承人負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再黃
19 彥聰於100年間向程寶玉借款880萬元，迄未清償返還，黃彥
20 聰對程寶玉全體繼承人負民法第478條規定之消費借貸返還
21 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478條、第
22 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及繼承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黃彥聰應給付1,886萬1,997元（計算式：799萬0,1
24 37元+880萬元+207萬1,860元=1,886萬1,997元）本息予
25 程寶玉之繼承人共同共有，黃彥聰應將系爭房地於106年9月
26 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黃彥聰、林
27 秀娟應給付80萬元本息予程寶玉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黃彥
28 聰、林秀娟就給付該80萬元本息債務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
29 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應給付程寶玉之繼承人全體20
30 萬元本息及就該給付義務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未據被
31 上訴人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

01 述)。

02 二、黃勝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03 述。

04 三、被上訴人則以：程寶玉生前於106年11月16日雖經醫生評估

05 罹患失智症，但當下認知能力仍屬正常，斯時病情未影響程

06 寶玉辨識其行為與其行為法律上效果之意思表達能力，迄至

07 107年11月7日專業醫師判定其意識狀態「不清醒」前，程寶

08 玉可清楚判斷人事時地物，主觀上得辨識其行為與其行為之

09 法律上效果之意識力，對於自身財物處分事宜，程寶玉本於

10 自己之意思，由黃彥聰係按程寶玉指示協助辦理，自無黃彥

11 海所主張黃彥聰有藉機提領、盜匯程寶玉銀行帳戶存款及將

12 系爭房地擅自過戶於己情事，前述存款提領、匯款、或委託

13 黃彥聰辦理系爭房地贈與相關登記事宜等處分行為，均為有

14 效，黃彥聰有權占有使用系爭房地，又黃彥海所提附表一至

15 四所示107年11月7日以後支出總計263萬7,712元，黃彥聰因

16 肩負照顧程寶玉、黃勝騰責任，已實際支出金額298萬5,695

17 元，自無任何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情事，另因黃彥海請求分

18 割程寶玉、黃彥聰所居住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

19 000巷0弄00號住處房屋（下稱住處房屋），黃彥聰雖取得住

20 處房屋所有權，然應補償黃彥海1,170萬元，程寶玉為協助

21 黃彥聰，遂借款880萬元予黃彥聰支付上述補償款，黃彥聰

22 事後已按程寶玉指示匯款應清償金額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帳戶及程寶玉所申設國泰世華

24 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上開借款880萬元已

25 全數清償完畢，程寶玉已於106年5月18日書立債務清償證明

26 書予黃彥聰，此外，程寶玉生前將林秀娟視為義女照顧，曾

27 於103年4月25日代筆遺囑第四條載明贈予林秀娟100萬元，

28 黃彥聰遵照程寶玉意願，乃匯款80萬元予林秀娟，林秀娟受

29 領該80萬元自有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79條、第478條、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

31 共同共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所為本件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

01 為抗辯。

02 四、除確定部分外，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
03 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六)
04 項之訴部分及第(二)、(三)、(五)、(六)項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均廢
05 棄。(二)黃彥聰應給付799萬0,137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
07 公司共有。(三)黃彥聰應給付88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
09 人公司共有。(四)黃彥聰應將系爭房地於106年9月18日以贈與
10 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五)黃彥聰應給付207萬
11 1,86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六)黃彥聰、林
13 秀娟應各再給付80萬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
15 如黃彥聰、林秀娟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上訴人就已
16 給付數額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七)就上開給付金錢請求部
17 分，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
18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96、197頁、本院卷三第16
21 3至165頁）：

22 (一)程寶玉於111年8月27日死亡，上訴人、黃彥聰為程寶玉之全
23 體繼承人。

24 (二)第531號帳戶（戶名：程寶玉）係程寶玉所申設帳戶。

25 (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程寶
26 玉，下稱第395號帳戶）係程寶玉所申設帳戶。

27 (四)文山萬芳郵局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程寶玉，下
28 稱第894號帳戶）係程寶玉所申設帳戶。

29 (五)系爭房地原登記所有權人為程寶玉，於106年9月18日以
30 「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黃彥聰所有。

31 (六)程寶玉所有上揭銀行帳戶於客觀上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資

01 金往來紀錄。

02 (七)黃彥聰於106年9月5日持印鑑證明申請書、委託書向臺北市
03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文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
04 文山戶政事務所職員楊礎銘於委託書上記載「民國106年9月
05 5日有打電話給程寶玉確認有委託兒子黃彥聰辦理印鑑證
06 明」等文字。

07 (八)黃彥聰於111年11月28日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提出
08 附表1及所附證物1、附表2及所附證物1至5、附表3及所附證
09 物1之客觀數字統計結果相符。

10 六、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478條、第83
11 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黃彥聰應給付1,886萬1,997元（計算式：799萬0,137元
13 +880萬元+207萬1,860元=1,886萬1,997元）本息予程寶
14 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黃彥聰應將系爭房地於106年9月
15 18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黃彥聰、林
16 秀娟應給付80萬元本息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黃
17 彥聰、林秀娟就給付該80萬元本息債務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18 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
19 為：(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
20 求黃彥聰應返還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遭領取存款799萬0,137元
21 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依民
22 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黃彥聰應返還所積欠程
23 寶玉之消費借貸債務880萬元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4 有，有無理由？(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
25 條規定，請求黃彥聰應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
26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返還無權占有系爭房地所受相當於租
27 金之不當得利207萬1,860元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8 有，有無理由？(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
29 條規定，請求黃彥聰、林秀娟應各自返還80萬元予程寶玉之
30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黃彥聰、林秀娟就該返還責任應負不
31 真正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01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黃彥
02 聰應返還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遭領取存款799萬0,137元予程寶
03 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
07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08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
09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10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11 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參照）。又按所謂侵害型
12 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
13 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
14 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
15 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
16 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
17 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
18 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
19 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
20 1990號判決參照）。再按負舉證責任者，須就利己事實證明
21 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3 上字第1637號判決參照）。上訴人主張程寶玉自106年6月起
24 即處於中度失智狀態，有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
25 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黃彥聰利用程寶玉生前失智、無意思
26 表示能力之狀態，已無法自行處理自身財產之情形，竟未經
27 程寶玉同意，趁機取走程寶玉所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印章，
28 而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日期」欄所示期間，提領如附表一至
29 附表四「支出」欄所示金額存款，提款金額合計799萬0,137
30 元，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所規定侵權行為
31 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為黃彥聰所否認，自應由上

01 訴人就黃彥聰有前揭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事實，負舉證責
02 任。

03 (2)程寶玉係於106年11月9日因長期記憶力下降、被偷妄想及激
04 躁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神經內科門診就
05 醫，安排於同年月16日進行心理評估，報告中呈現其心理測
06 驗結果為簡易心智量表（MMSE）為10分（滿分30分、臨界值
07 為14）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2分，臨床診斷為中度
08 認知功能障礙，又於108年3月19日進行整體認知功能評估，
09 使用簡易心智量表（MMSE）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作
10 為評估工具，臨床心理師於同日進行心理評估，程寶玉臥
11 床，下肢關節僵硬、使用尿布，情緒平穩，可以進行對談，
12 但除辨識物品、遵從一個步驟指令外，個人相關訊息與回應
13 內容屢有錯誤、難以辨識兒子，程寶玉心理測量結果顯示其
14 簡易心智量表（MMSE）為6分（滿分30分、臨界值為14）及
15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3分，屬於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程
16 度，其認知障礙程度已嚴重影響其生活自理及理解判斷能
17 力，基本生活需求完全仰賴他人照護之情，有萬芳醫院108
18 年3月25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見原審卷一第323至326頁）可
19 據，且有本院向萬芳醫院所調閱程寶玉病歷資料（包含臨床
20 心理檢查室報告單、腦血管超音波室報告單、臨床失智評估
21 量表CDR紀錄表、門診記錄單，見本院卷二第77至124頁）可
22 稽，嗣程寶玉於同年7月17日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
23 84號裁定（下稱第8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
24 任黃彥海、黃彥聰為程寶玉之共同監護人，指定林秀娟為會
2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則有第84號裁定、確定證明書（見原
26 審店司補字卷第57至64頁）可依。

27 (3)證人即萬芳醫院神經內科醫師陳泓儒證述：伊於106年間任
28 職萬芳醫院神經內科，項目主治腦中風、失智症、巴金森氏
29 症等，程寶玉106年11月23日診斷證明書、107年2月2日診斷
30 證明書（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83、111頁）是伊所製作，程
31 寶玉於106年11月16日臨床心理檢查室報告單所列簡易心智

01 量表（MMSE）、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DR）檢測結果為中
02 度失智，屬退化性失智症，其認知性功能檢測，會有記憶
03 力、注意力、定向感、語言、理解、執行功能、視覺空間缺
04 損之症狀，執行功能缺損是指自己無法完成一個任務，語言
05 功能缺損是指可能無法理解別人與其對話內容，亦無法完
06 整、正確的表達自己的想法，能否理解不動產買賣、贈與等
07 法律行為及所生效果，需依病人之嚴重度觀之，若為中度以
08 上，多數不能正確理解，依退化性失智症的病程發展，從發
09 病到中度失智之時間，要依據失智症類型來判斷，很難精確
10 評估，程寶玉於102年12月24日經腦部核磁共振檢查顯示疑
11 似陳舊性腦中風或局部神經鞘部分，有可能會影響病人之精
12 神狀態，但無法判斷病人當時有無精神障礙，因檢查結果僅
13 為一個影像，又很難推測程寶玉106年9月當時之認知功能狀
14 態，就一般中度失智而言，上半年推測為中度失智狀態，但
15 疾病變異性很大，不可能適用所有病人，病人因檢測當天病
16 況或精神狀況好壞主要會影響MMSE，程寶玉遭檢測為中度失
17 智，相較於一般正常人，有較高機會無法理解每個行為，例
18 如贈與或購買日常用品等財產處分之意義，但不是100%，程
19 寶玉於106年11月16日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DR）檢測結果
20 （見本院卷二第83頁）是綜合病患提供之資訊及臨床心理師
21 之專業評估，程寶玉於同年9月間曾因敗血症等急性狀態住
22 院，但伊當時沒有看到程寶玉，無法判斷或敘述程寶玉當時
23 是否有能力委託他人辦理印鑑證明，就退化性失智症而言，
24 確定診斷之前幾個月可能有比較高的機率無法理解委託行為
25 之意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8至218頁）。證人陳泓儒雖證
26 述程寶玉於106年11月16日經檢測為中度失智，而若為中度
27 失智以上，多數不能正確理解不動產買賣、贈與或購買日常
28 生活用品等法律行為及所生效果等情，然證人陳泓儒亦證述
29 一般中度失智而言，上半年推測為中度失智狀態，但疾病變
30 異性很大，不可能適用所有病人，就退化性失智症而言，確
31 定診斷之前幾個月有比較高的機率無法理解行為之意義等

01 語，可見程寶玉於106年11月6日雖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然程
02 寶玉於確定診斷前是否已無理解行為之意義等情，僅推斷有
03 較高機率無法理解，具體精神狀況仍需參酌其他證據判斷等
04 情，可資確認。

05 (4)程寶玉前於100年6月10日、103年4月25日曾委任林東乾律師
06 製作代筆遺囑，有代筆遺囑2份（見原審卷一第221、222
07 頁、原審店司補字卷第93至95頁）可據，嗣於106年5月11日
08 撤回代筆遺囑，則有撤回代筆遺囑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1
09 3頁）可稽，又程寶玉於106年9月5日委託黃彥聰向文山戶政
10 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該委託書有訴外人陳素秋、林心柔簽
11 名、用印，且有文山戶政事務所職員楊礎銘於該委託書上記
12 載「民國106年9月5日有打電話給程寶玉確認有委託兒子黃
13 彥聰辦理印鑑證明」等文字，則如不爭執事項(七)所示，亦有
14 該委託書（見原審卷二第19頁）可參。而證人林心柔已證
15 述：伊任職國泰人壽公司景美服務處，於104、105年間認識
16 程寶玉，是程寶玉、黃彥聰的業務人員，伊平常只要到程寶
17 玉住處附近，就會去看程寶玉，程寶玉於106年5、6月時希
18 望伊協助辦理印鑑證明，說要過戶房子給黃彥聰，程寶玉亦
19 於同年7、8月告訴伊要把房子過戶給黃彥聰，要黃彥聰照顧
20 程寶玉、黃勝騰，當時程寶玉精神狀況正常，說其腰不舒
21 服，無法去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要伊幫忙在委託書上
22 簽名，要委託黃彥聰去辦理印鑑證明，伊因此才簽名，伊知
23 道戶政事務所人員有打電話詢問程寶玉，程寶玉有接電話，
24 因伊當天有去程寶玉家裡，委託書應該伊是106年9月1日或8
25 月底簽名，伊簽名時委託書未記載日期106年9月5日，但是
26 陳素秋已經簽名，後來程寶玉生病住院，從醫院出院回來，
27 伊去探視程寶玉，程寶玉告訴伊已完成房子過戶等語（見本
28 院卷二第219至227頁）；而證人陳素秋亦證述：黃彥聰是伊
29 前夫，黃彥聰曾打電話給伊，說程寶玉有事要伊幫忙，伊隔
30 1、2天後去程寶玉住處，伊是106年9月初去程寶玉家裡，程
31 寶玉說要伊在委託書簽名，伊有詢問程寶玉真的要把房產過

01 戶給黃彥聰，程寶玉回答確定，伊就在委託書上簽名，因程
02 寶玉要過戶房產給黃彥聰，程寶玉說腳不方便，無法親自去
03 辦理，需要委託書，伊簽名時林心柔還沒簽名等語（見本院
04 卷二第228至232頁）；由證人林心柔、陳素秋之證詞，可證
05 程寶玉於106年9月間仍可與林心柔、陳素秋對話請求協助簽
06 署委託書、表達願過戶系爭房地予黃彥聰意願之情；又黃彥
07 聰曾於同年10月5日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
08 局）申請程寶玉之長期照顧服務，臺北市衛生局於同年10月
09 9日委派專業職能治療師王亦群訪視程寶玉之身心狀況，王
10 亦群所製作輔具評估報告書記載程寶玉「意識狀態正常」、
11 「認知能力正常」之情，則有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12 臺北市衛生局同年10月17日函、輔具評估報告書（見原審卷
13 一第415至423頁）可證，而有關職能治療師的職業範圍包
14 括認知、心理及社會功能障礙之職能治療，有被上訴人所提
1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之網路資訊（見本院卷一第24
16 5至248頁），職能治療師對程寶玉之身心狀況判斷應係本於
17 專業，可見程寶玉於同年10月間之意識、認知能力仍屬正
18 常；再者，程寶玉於106年11月9日赴萬芳醫院門診之門診記
19 錄單記載：「memory decline for more than 6m, confusio
20 n recently, want to go home at home, persecutory delus
21 ion (be stolen), agitation occ, repeating hospitalizati
22 on at 2017/9」內容（見本院卷二第85頁），程寶玉有錯
23 亂、被害妄想、躁動情形係發生於近期，僅記憶力衰退超過
24 6個月；由上述證據顯示程寶玉於同年10月間之意識、認知
25 能力仍屬正常，於同年11月間赴萬芳醫院診斷中度失智前，
26 程寶玉之認知功能狀態尚無異常，並無意思表示能力欠缺之
27 狀態，無法自行處理自身財產之情形，可資確認。

28 (5)上訴人雖主張黃彥聰未經程寶玉同意而領取程寶玉帳戶存款
29 如附表一至四所示，然程寶玉迄至106年10月間其認知功能
30 狀態無異常，無意思表示能力欠缺之狀態，自無不能自行處
31 理自身財產之情形，自可認定附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提

01 領金額，於106年11月前係由程寶玉本於正常自行處理自身
02 財產之意思所為，縱認各該提款行為係黃彥聰所為，乃黃彥
03 聰按程寶玉指示協助辦理，方符常情，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
04 證據證明上述附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提領金額於106年1
05 1月前係黃彥聰違反程寶玉意願所為之提領行為，是上訴人
06 所主張附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於106年11月前所提領金
07 額係黃彥聰未經程寶玉同意而盜領之情，自未可採。至於附
08 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提領金額係發生於106年11月以後
09 部分，附表一「支出」欄金額應為228萬4,406元（計算式：
10 上訴人所主張附表一「支出」欄金額合計金額243萬4,406元
11 一106年9月18日支出15萬元＝228萬4,406元），然附表一所
12 示108年6月25日支出12萬元現金部分，黃彥聰抗辯曾於108
13 年7月31日匯回7萬0,302元，有附表一所示帳戶存摺明細
14 （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33頁）可據，又附表一所示106年11
15 月6日支出80萬0,030元、108年7月23日支出20萬0,030元部
16 分係匯款予林秀娟，其中20萬元部分已經原審判決黃彥聰、
17 林秀娟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義務，80萬元部分亦據上訴人另
18 主張黃彥聰、林秀娟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義務，此屬重複計
19 算自應扣除，是附表一「支出」欄於106年11月以後之金額
20 應合計為121萬4,044元（計算式：228萬4,406元一7萬0,302
21 元一20萬0,030元一80萬0,030元＝121萬4,044元）；附表二
22 「支出」欄所示金額合計187萬6,431元均係106年11月以後
23 支出；附表三「支出」欄所示金額合計583萬4,490元，其中
24 106年6月至106年10月支出金額428萬5,744元，既係程寶玉
25 本於正常自行處理自身財產之意思所為，此部分應予扣除，
26 扣除後金額應為154萬8,746元（計算式：583萬4,490元一42
27 8萬5,744元＝154萬8,746元）；附表四「支出」欄所示金額
28 合計18萬8,000元均係106年11月以後支出；據此計算，上訴
29 人所提出附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金額於106年11月以後
30 支出金額合計為482萬7,221元（計算式：121萬4,044元＋18
31 7萬6,431元＋154萬8,746元＋18萬8,000元＝482萬7,221

元），可資確認。

(6)而黃彥聰抗辯程寶玉於106年11月16日經萬芳醫院醫師診斷為中度失智後，其所提領附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存款金額，其中支出程寶玉相關訴訟費用30萬4,080元，照顧黃勝騰生活費用支出32萬3,372元、照顧程寶玉生活支出及程寶玉死亡喪葬費用293萬9,321元，合計356萬6,773元係合理目的支出之情，有黃彥聰所提出載明日期、支出品項、金額、單據證明之支出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111至125頁）為據，就程寶玉訴訟費用支出30萬4,080元部分，有黃彥聰所提委任書（見原審卷一第27至32頁、本院卷三第127、128頁）、萬芳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精神鑑定）、原法院規費繳款單（見原審卷一第33頁）為證，上訴人對於支出訴訟費用事實不爭執，然以委任律師之費用，委任人為黃彥聰非程寶玉，爭執該費用應剔除云云（見原審卷二第39頁），然上述訴訟費用支出，或是黃彥聰聲請程寶玉應受監護宣告程序所支出委任律師、囑託精神鑑定費用，或是程寶玉與訴外人林麗容間因保單爭議所衍生不當得利請求訴訟所支出律師費用，有第84號裁定、確定證明書（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57至64頁）、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93號和解筆錄（見原審卷一第223至227頁）可據，各該費用支出確與程寶玉相關權利義務有關，黃彥聰抗辯其以程寶玉帳戶存款支應，自屬合理。又照顧黃勝騰生活費用支出32萬3,372元部分，查黃勝騰自100年6月27日經原法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92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見原審卷一第219、220頁），且黃勝騰經診斷為精神分裂症，社交、職業與自我照顧功能顯著退化，在社區還有騷擾女性等干擾行為，長期在嘉義灣橋榮民醫院（下稱灣橋榮民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與復健之情，有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見原審卷一第319至321頁）可據，此為上訴人所未爭執，黃勝騰確無自我照顧能力，且長期於灣橋榮民醫院住院，相關生活醫療費用確有支出必要，而黃彥聰抗辯自106年11月16日以後以程寶玉存款支付黃勝騰生

01 活費用支出明細（見本院卷三第125頁），除106年12月16日
02 自費住院21天醫療費用1萬4,700元、同日住院伙食費3萬2,4
03 00元、107年7月6日住院伙食費3萬0,600元、108年7月13日
04 診療費298元、同日零用金2,000元部分未提出單據外，其餘
05 則有灣橋榮民醫院住院暫收款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見
06 原審卷一第199至210頁）可據，而審酌108年、107年間每6
07 個月確有支出黃勝騰住院伙食費3萬2,580元、3萬2,400元不
08 等，有灣橋榮民醫院住院暫收款收據（見原審卷一第199
09 頁）可據，黃彥聰抗辯以程寶玉存款支出黃勝騰106年12月1
10 6日住院伙食費3萬2,400元、107年7月6日住院伙食費3萬0,6
11 00元部分，雖未提出單據，乃單據遺失所致，其支出抗辯應
12 屬可採，至於106年12月16日自費住院21天醫療費用1萬4,70
13 0元、108年7月13日診療費298元、同日零用金2,000元部分
14 未提出單據，且上訴人已爭執該部分支出事實，黃彥聰所主
15 張支出該部分費用自未可採，是黃彥聰抗辯支出以程寶玉帳
16 戶存款支應照顧黃勝騰生活費用30萬6,374元（計算式：32
17 萬3,372元－1萬4,700元－298元－2,000元＝30萬6,374
18 元），自屬合理。另就照顧程寶玉生活支出及程寶玉死亡喪
19 葬費用293萬9,321元部分，上訴人係爭執111年9月17日支出
20 喪葬費用25萬6,300元、107年11月至109年12月之自來水、
21 瓦斯及用電費用2萬7,905元、110年2月26日支出外籍看護6
22 萬元獎金、110年1月及2月支出外籍看護費用3萬3,104元及
23 黃彥聰未提出單據之支出費用7萬9,895元部分（見原審卷二
24 第39至44頁），然程寶玉於111年8月27日死亡，黃彥聰以程
25 寶玉存款支出程寶玉喪葬費用，除給付服務工作人員紅包4,
26 200元現金無單據外，其餘費用則有「淨華生命禮儀程寶玉
27 姊妹治喪費用及服務完成確認書」、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
28 據（見原審卷一第175至177頁），堪信黃彥聰確有支出上述
29 喪葬費用，至於黃彥聰抗辯給付服務工作人員紅包4,200元
30 （1,200元×2人、600元×3人）現金部分，審酌該紅包給付係
31 感謝慰勞協助辦理程寶玉喪葬儀式之人員辛勞，且金額非

01 高，符合社會常情，尚無不合理之處，自屬可採。107年11
02 月至109年12月之自來水、瓦斯及用電費用2萬7,905元、110
03 年2月26日支出外籍看護6萬元獎金、110年1月及2月支出外
04 籍看護費用3萬3,104元，除110年1月及2月外籍看護伙食費
05 各5,000元外，其支出金額均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託轉
06 帳代繳水費繳費憑證」（見原審卷一第137至141頁）、「欣
07 欣天然氣（股）公司天然氣費繳款憑證」（見144至146
08 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見原審卷第148至152
09 頁）、外籍看護簽收單（見原審卷一第126頁）、外籍看護
10 薪資表（見原審卷一第47頁）、「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
11 知單」（見原審卷一第61頁）、「全民健康保險110年1、2
12 月保險費計算表」（見原審卷一第74頁）、服務費繳款單
13 （見原審卷一第100頁）可據，檢視照顧程寶玉之外籍看護
14 迄至110年2月26日始為出境身體檢測，有萬芳醫院醫療費收
15 據（見原審卷一第125頁），黃彥聰抗辯支付該外籍看護110
16 年1、2月費用，應為真實，而該外籍看護於110年1、2月之
17 前每月均領取伙食費5,000元，雖無單據，然為上訴人所不
18 爭執，是黃彥聰抗辯支出110年1月及2月外籍看護伙食費各
19 5,000元，雖無單據，仍屬可採，又審酌上述期間之水、
20 電、瓦斯費用與程寶玉、照顧程寶玉外籍看護之基本生活支
21 出相關而屬必要生活費用，又黃彥聰抗辯外籍看護因看護契
22 約終止離境，為慰勞該外籍看護多年來照顧程寶玉之辛勞而
23 給付外籍看護獎金6萬元，自屬合理費用支出。至於107年11
24 月1日以後支出未提出單據費用7萬9,895元部分（見原審卷
25 二第39至44頁），該部分支出品項或為尿布、安素、食鹽
26 錠、鹽片、衛生紙、洗衣粉、潤膚用品等用品，雖無單據，
27 然黃彥聰因擔任程寶玉監護人所提交予共同監護人黃彥海之
28 程寶玉財產收支明細，其支出費用部分即有載明購買鹽片、
29 安素等物品（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19頁），前開支出品項無
30 單據部分難謂與程寶玉照料無關，且該金額係自107年11月
31 計算至111年8月合計46個月，每月平均無單據支出金額僅為

01 1,737元（7萬9,895元÷46個月=1,737元/月，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金額不高，考量黃彥聰長期負責照護程寶玉，於支出
03 該筆費用時，第一考量係儘速滿足程寶玉需求，而非日後遇
04 訟需蒐證以自證清白，其或有未留存或向商家索取單據情
05 況，符合常情，是縱有上述小額支出無單據可佐，應認黃彥
06 聰抗辯有支出該費用，仍屬合理。又黃彥聰抗辯106年11月1
07 6日至107年10月之照顧程寶玉生活支出，單據已未留存，應
08 按107年11月至108年10月合計1年支出費用合計44萬3,979元
09 為基準，計算程寶玉每月基本生活照顧開銷支出平均為3萬
10 6,998元（計算式：44萬3,979元÷12=3萬6,998元）等情，
11 審酌程寶玉於106年11月經診斷中度失智，認知功能狀態已
12 異常，確有需要黃彥聰為生活照顧必要，黃彥聰抗辯106年1
13 1月至107年10月間每月需支出程寶玉生活照顧開銷支出3萬
14 6,998元，自亦屬合理而可採。依此計算，黃彥聰抗辯以程
15 寶玉存款支出訴訟費用30萬4,080元、支付黃勝騰生活費用3
16 0萬6,374元、照顧程寶玉生活支出及程寶玉死亡喪葬費用29
17 5萬7,820元（即本院卷三第111至121頁統計金額293萬9,321
18 元+106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5日照顧費用1萬8,499元=295
19 萬7,820元）部分，合計356萬8,274元，自可確認。

20 (7)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2 179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黃彥聰自106年11月起提領程寶
23 玉銀行帳戶存款如附表一至四「支出」欄所示金額482萬7,2
24 21元，而黃彥聰抗辯以程寶玉存款支出訴訟費用30萬4,080
25 元、支付黃勝騰生活費用30萬6,374元、照顧程寶玉生活支
26 出及程寶玉死亡喪葬費用295萬7,820元，合計356萬8,274
27 元，已如前述，上訴人主張黃彥聰提領程寶玉銀行帳戶存款
28 125萬8,947元（計算式：482萬7,221元－356萬8,274元=12
29 5萬8,947元）已超過前述合理目的使用金額，係無法律上原
30 因而受利益，致使程寶玉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31 返還不當得利125萬8,947元予程寶玉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

01 自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上訴人按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2 黃彥聰應返還不當得利125萬8,947元予程寶玉繼承人全體公
03 同共有，既有理由，則上訴人就同一請求另分別依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請求權選擇合併主張，本院自毋庸再
05 為審究，在此敘明。

06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黃彥聰應返
07 還所積欠程寶玉之消費借貸債務880萬元予程寶玉之全體繼
08 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09 (1)上訴人主張黃彥聰曾於100年6月間向程寶玉借款880萬元之
10 情，有程寶玉103年4月25日代筆遺囑（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
11 93至9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0年6月21日取款憑條、第
12 一商業銀行100年6月22日傳票（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89至91
13 頁）、借據（本院卷一第215頁）可據，且為黃彥聰所不否
14 認，自可信為真實。

15 (2)然黃彥聰抗辯為清償上述消費借貸債務，先以其所有門牌號
16 碼新北市○○區○○街000號00樓房地（下稱○○街房地）
17 為擔保於100年8月31日貸款600萬元，並於同日自黃彥聰所
18 申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4189號帳
19 戶）提領479萬8,408元，依程寶玉指示，將其中218萬元存
20 入程寶玉所申設第395號帳戶，將其中251萬8,408元以程寶
21 玉為存款人名義存入國泰人壽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代程寶玉付款予國泰人壽公司，嗣黃彥聰出售○○街房地取
23 得買賣價金1,292萬0,534元，於101年5月28日自4189號帳戶
24 提領600萬元，再依程寶玉指示，將該600萬元匯款至第395
25 號帳戶，88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已經清償之情，有黃彥聰所
26 提第4189號帳戶存摺（見本院卷一第185頁）、國泰世華銀
27 行取款憑條（見本院卷一第121至123頁）為據，黃彥聰亦提
28 出記載：「債務人：黃彥聰於民國106年5月18日，償還債權
29 人：程寶玉借款，借款金額：新台幣880萬元整，債權人已
30 全數點收完畢，金額正確無誤，特立此書，以茲證明」內容
31 之106年5月18日債務清償證明書（下稱債務清償證明）為

01 稽，而債務清償證明不僅有「程寶玉」之簽名及指印（見原
02 審卷一第249頁），核與證人林心柔所證述：程寶玉103年4
03 月25日代書遺囑所載對黃彥聰有880萬元債權，程寶玉說這
04 筆錢已經還了，程寶玉沒有告訴伊是如何還的，但程寶玉有
05 提到黃彥聰當初有匯款，但匯款方式程寶玉沒有告訴伊等語
06 （見本院卷二第221、223、224頁）相符，黃彥聰抗辯880萬
07 元消費借貸債務已經清償，即屬有據。

08 (3)上訴人雖爭執債務清償證明真正，且以黃彥聰所抗辯匯款清
09 償金額達1,069萬8,408元，與消費借貸金額880萬元不符，
10 又黃彥聰於97年間以總價1,075萬元購買○○街房地，購屋
11 款項係程寶玉代為支付借貸予黃彥聰，黃彥聰所匯款清償10
12 69萬8,408元係清償程寶玉所代為支付購買○○街房地，否
13 則何以黃彥聰於100年、101年間清償880萬元消費借貸債
14 務，程寶玉103年4月25日代筆遺囑仍記載黃彥聰尚欠880萬
15 元消費借貸債務云云。然黃彥聰抗辯88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
16 已清償之情，不僅有匯款證明、債務清償證明，核與證人林
17 心柔證述情節相符，且黃彥聰否認曾為購買○○街房地向程
18 寶玉借款，黃彥聰為購買○○街房地曾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9 雙連分行（下稱合庫雙連分行）貸款600萬元，有本院向合
20 庫雙連分行所調閱消費者貸款申請書、抵押權塗銷申請書、
21 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89至295頁），上
22 訴人主張黃彥聰曾另向程寶玉借款購買○○街房地，亦未提
23 出證明，即未有據，且依上訴人所提事證，未能證明黃彥聰
24 與程寶玉間尚有何其他消費借貸關係，黃彥聰竟須匯款金額
25 予程寶玉，另程寶玉103年4月25日代筆遺囑業據其於106年5
26 月11日撤回而失效，有106年5月11日撤回代筆遺囑證明書
27 （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101頁）可依，已無其他資料足資證
28 明黃彥聰仍積欠88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況且，程寶玉103年
29 4月25日代筆遺囑雖載對黃彥聰有債權880萬元，然該代筆遺
30 囑未經黃彥聰簽認（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93至95頁），核屬
31 程寶玉於製作代筆遺囑當時之單方陳述，事後並由程寶玉撤

01 回，更與黃彥聰抗辯88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已清償所提出匯
02 款證明、債務清償證明及證人林心柔證述情節不符，黃彥聰
03 抗辯程寶玉103年4月25日代筆遺囑所載對黃彥聰有債權880
04 萬元記載有誤，嗣經程寶玉撤回之情，自有可能，是上訴人
05 上開爭執，不足以為其有利之認定。

06 (4)黃彥聰抗辯向程寶玉借款88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已經清
07 償，既為可採，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
08 係，請求黃彥聰應返還積欠程寶玉之消費借貸債務880萬元
09 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即無理由。

10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黃彥
11 聰應將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2 銷，並返還無權占有系爭房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
13 7萬1,860元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
14 由？

15 (1)系爭房地原登記所有權人為程寶玉，於106年9月18日以贈與
16 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黃彥聰所有，已如不爭執事項
17 (五)所示，而系爭房地移轉登記過程為程寶玉於106年9月5日
18 以行動不便原因提出委託書委託黃彥聰向文山戶政事務所申
19 請印鑑證明，該委託書不僅有林心柔、陳素秋簽名用印，且
20 委託書記載有：「民國106年9月5日有打電話給程寶玉確認
21 有委託兒子黃彥聰辦理印鑑證明」、「楊礎銘」手寫字跡，
22 而楊礎銘係文山戶政事務所職員，職稱是戶籍員，負責櫃台
23 業務之情，有原審公務電話記錄（見原審卷二第289頁）可
24 據，且文山戶政事務所以112年4月7日北市戶資字第1126002
25 442號函覆原審：「…三、另有關貴院函詢該印鑑證明是否
26 為程寶玉親自申請？經本所查調係委託他人申請，依據戶政
27 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8、11及12點規定，並按本
28 市印鑑證明核發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2、3）」等語，有臺
29 北市文山戶政事務所以112年4月7日北市戶資字第112600244
30 2號函附相關資料（見原審卷二第15至28頁）可稽，證人林
31 心柔、陳素秋已證述程寶玉請其等幫忙在委託書上簽名，要

01 委託黃彥聰申請印鑑證明，將系爭房地過戶予黃彥聰，委託
02 書上林心柔、陳素秋簽名為真正，林心柔更證述戶政人員有
03 打電話詢問程寶玉，程寶玉有接電話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2
04 1、222、228頁），核與文山戶政事務所職員楊礎銘記載於1
05 06年9月5日有打電話給程寶玉確認有委託兒子黃彥聰辦理印
06 鑑證明等情相符，堪認程寶玉確有委託黃彥聰申請印鑑證明
07 事實；又程寶玉委託黃彥聰為受任人，代理其申請辦理系爭
08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事宜，亦有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09 112年3月13日北市古地籍字第1127003323號函所附系爭房地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暨相關資料（見原審卷一第348至360
11 頁）可依，此亦核與證人林心柔、陳素秋證述程寶玉要將系
12 爭房地過戶予黃彥聰，要黃彥聰照顧程寶玉及黃勝騰，林心
13 柔更證述程寶玉106年9月間生病住院出院回來後，有告訴林
14 心柔過戶完成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21、227至229頁）一
15 致，足認程寶玉確有委託黃彥聰申辦印鑑證明及辦理系爭房
16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而程寶玉於106年11月間赴萬芳醫
17 院門診經診斷為中度失智前，程寶玉之認知功能狀態尚無異
18 常，並無意思表示能力欠缺之狀態，無法自行處理自身財產
19 之情形，已如前述，是程寶玉委任黃彥聰辦理系爭房地移轉
20 登記，按常情判斷，自無上訴人所主張黃彥聰係未經程寶玉
21 同意，逕於106年9月18日自任程寶玉代理人，將系爭房地以
22 贈與為原因登記於其名下事實。

23 (2)上訴人雖再以黃彥聰未經程寶玉同意，自任為程寶玉之代理
24 人，與自己為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之法律行為，將系爭
25 房地移轉登記為黃彥聰所有，核屬自己代理之行為，違反民
26 法第106條規定而無效云云。然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
27 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
28 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
29 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查程寶玉確
30 有贈與系爭房地及實有委託黃彥聰申辦印鑑證明及辦理系爭
31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已如前述，程寶玉顯已許諾、同

01 意黃彥聰代理程寶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黃彥聰自己，上
02 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行為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無
03 效，自屬無據。

04 (3)系爭房地於106年9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
05 人黃彥聰所有，既屬合法有效，黃彥聰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
06 後占有使用系爭房地即屬有權占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黃彥聰應將系爭房地以贈與
08 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返還107年1月至11
09 0年7月期間無權占有系爭房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
10 7萬1,860元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自無理由。

11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黃彥
12 聰、林秀娟應各自返還80萬元予程寶玉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13 有，黃彥聰、林秀娟就該返還責任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有
14 無理由？

15 (1)黃彥聰曾於106年11月6日自程寶玉所申設第531號帳戶匯款8
16 0萬元予林秀娟之情，有第531號帳戶明細、取款憑條（見原
17 審店司補字卷第32、103、105頁）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
18 爭執，自可信為真實。

19 (2)上述匯款事實雖發生於程寶玉於106年11月間赴萬芳醫院門
20 診經診斷為中度失智之際，然證人林心柔已證述：程寶玉確
21 實要贈與金錢給林秀娟，曾當著伊的面跟黃彥聰說去把錢領
22 出來給林秀娟等語，因林秀娟生病，生活比較辛苦，所以要
23 把錢給林秀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2頁），且程寶玉103年
24 4月25日代筆遺囑確有：「本人遺產中之現金新台幣壹佰萬
25 元遺贈於本人之義女林秀娟」內容（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93
26 頁），雖該代筆遺囑經程寶玉撤回，仍足見程寶玉有贈與金
27 錢予林秀娟意願，此與證人林心柔證述程寶玉要贈與金錢予
28 林秀娟，告訴黃彥聰提領金錢予林秀娟情節相符，是黃彥聰
29 抗辯係遵照程寶玉意願，自程寶玉所申設第531號帳戶匯款
30 予林秀娟之情，應屬可採，林秀娟取得上述80萬元，自屬有
31 法律上原因，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

01 規定，請求黃彥聰、林秀娟應各自返還80萬元予程寶玉之全
02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黃彥聰、林秀娟就該返還責任應負不真
03 正連帶責任，自無理由。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黃彥
05 聰應給付125萬8,947元，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黃彥聰之
06 翌日（即111年11月2日，見原審店司補字卷第125頁）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予程寶玉之全
08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部分之
09 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
10 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11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改判
12 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所命黃彥聰應給付部分，未逾150
13 萬元，黃彥聰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原審
14 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
15 無二致，原判決此部分仍應予以維持。至於超過上開應准許
16 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
17 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8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民事第十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7 法 官 潘曉玫

28 法 官 陳杰正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3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2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06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林雅瑩

09 附表一：第531號帳戶（程寶玉受監護宣告前）
10

編號	日期	支 出	存 入
1	1060918	150,000 現金	
2	1061106	800,030 匯款：林秀娟	
3	1061204	300,000 現金	
4	1061205		90,551 轉本交
5	1061205		162,500 轉本交
6	1061214	150,000 現金	
7	1070105	74,030 匯款：林京鴻	
8	1070209	98,733 現金	
9	1071120		87,483 林麗容
10	1071120		6,368,947 林麗容
11	1071121		375,429 轉本交
12	1071129	55,030 匯款：林京鴻	
13	1071206	60,000 現金	
14	1080124	70,030 匯款：林京鴻	
15	1080125		46,593 台灣台北
16	1080201		4,848 跨行轉帳
17	1080201		4,858 跨行轉帳
18	1080201		4,850 跨行轉帳
19	1080215	115,831 匯款：黃彥聰	
20	1080402	105,641 匯款：黃彥聰	
21	1080620	67,091 匯款：黃彥聰	

(續上頁)

01

22	1080625	120,000	現金		
23	1080723	200,030	匯款:林秀娟		
24	1080724	67,960	轉帳:黃彥聰		

02

附表二：第531號帳戶(程寶玉受監護宣告後)

03

編號	日期	支出	存入	
1	1080823	42,050		
2	1081001	62,360		
3	1081111	39,551		
4	1090114	79,942		
5	1090217		65,329	林麗容
6	1090217		36,472	林麗容
7	1090306	77,375		
8	1090408		11,316	跨行轉帳
9	1090512	82,191		
10	1090602		10,144	跨行轉帳
11	1090602		32,346	跨行轉帳
12	1090604	38,814		
13	1090710	38,380		
14	1090730		9,263	林麗容
15	1090730		399,970	林麗容
16	1090814		11,547	
17	1090907	75,440		
18	1090928		9,161	跨行轉帳
19	1090928		39,970	跨行轉帳
20	1091112	73,158		
21	1091130		8,990	跨行轉帳
22	1091130		39,970	跨行轉帳
23	1091201	37,794		
24	1091228	70,000		
25	1091229	30,000		

(續上頁)

01

26	1091230	19,488			
27	1100128			39,970	跨行轉帳
28	1100128			8,830	跨行轉帳
29	1100303	170,784			
30	1100331			8,917	跨行轉帳
31	1100331			39,970	跨行轉帳
32	1100504	82,065			
33	1100526			8,802	跨行轉帳
34	1100526			39,970	跨行轉帳
35	1100621	80,356			
36	1100727			8,511	跨行轉帳
37	1100902	81,496			
38	1100927			8,491	跨行轉帳
39	1101019	42,913			
40	1101112	40,558			
41	1101122			8,609	跨行轉帳
42	1110110	64,247			
43	1110111	10,391			
44	1110124			8,676	跨行轉帳
45	1110314	82,148			
46	1110323			8,121	跨行轉帳
47	1110511	189,212			
48	1110525			8,246	跨行轉帳
49	1110531			681,104	跨行轉帳
50	1110624	92,473			
51	1110624			68	跨行轉帳
52	1110704	173,245			
53	1110727			8,109	跨行轉帳

附表三：第395號帳戶

編號	日期	支出		存入	
1	1060612			2,030,000	本支轉入
2	1060626	300,000	現金		
3	1060717	300,000	現金		
4	1060726	100,000	現金		
5	1060801	150,000	現金		
6	1060801	300,000	現金		
7	1060809	300,000	現金		
8	1060817	400,000	現金		
9	1060822	400,000	現金		
10	1060830	200,000	現金		
11	1060907	300,000	現金	100,000	轉帳存入
12	1060911				
13	1060911	300,000	現金		
14	1060912			1,368,529	轉帳存入
15	1060912	400,000	現金		
16	1060914	635,744	轉帳:贈與稅		
17	1061031	200,000	現金		
18	1061101			21,251	轉帳存入:國泰世華
19	1061103			803,609	轉帳存入:國泰世華
20	1061108	200,000	現金		
21	1061204	150,000	現金		
22	1061214	100,000	現金		
23	1061220	150,000	轉帳		
24	1070110	100,000	現金		
25	1070110			407,844	轉帳存入:國泰世華
26	1070117	450,000	現金		
27	1070119	18,634	轉帳:信用卡		
28	1070119	100,000	現金		
29	1070206	103,869	現金		
30	1070221			45,000	本支轉入
31	1070221			44,267	本支轉入

(續上頁)

01

32	1070221			43,761	本支轉入
33	1070221			43,215	本支轉入
34	1070221	100,000	現金		
35	1070223	50,423	轉帳:信用卡		
36	1070223	25,820	現金		

02

附表四：第894號帳戶

03

編號	日期	提款	
1	1070314	3,000	現金
2	1070626	15,000	現金
3	1110624	170,000	提轉跨匯